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生态函〔2020〕703号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 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当前，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已基本划定。为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履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目标导向。开展严格监管，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作为监管目标，基于现有监管能力，及时发现、移交和督促整改各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

独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独立开展监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结果权威。

压实责任。明确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层层传导压力，多部门协同联动，压实各级地方政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作用，开拓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监管创新，确保精准高效。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指导部分省份率先开展监管试点工作，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完成试点工作报告。

自 2022 年起，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覆盖全国，每年 3 月份形成上一年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年底前进行工作总结，第二年 6 月前对上一年度的保护成效进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加强成果应用，包括向社会公开、移送有关部门、上报国务院。

三、试点范围

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出发，考虑陆海统筹的重要性，同时结合各地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基础和监管能力实际，生态环境部指导天津、河北、江苏、四川、宁夏等 5 个省份率先开展监管试点，其他省份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

四、具体任务

（一）监控发现并识别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监控发现）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生态环境部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定期监控，结合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信访举报、舆情反映等，基于优于 2 米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提取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不含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经与有关地方、技术单位多方会商后，形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格式见附件 1）。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各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状况台账数据库，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清单（格式见附件 2），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监管重点。以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六类人类活动为重点：（1）矿产资源开发（含采石、采砂）；（2）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3）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旅游开发建设；（5）道路、码头、港口等交通开发建设；（6）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如别墅及大规模毁林、毁草、

毁湿、人造湖、围填海、破坏自然岸线等开发建设活动。

监管频次。每年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一次全覆盖监测；对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等热点区域和敏感区域开展即时监测；对生态干扰高风险地区开展加密监测（半年或季度）。

（二）移交查处生态破坏问题（移交查处）

根据生态破坏问题监管需要，生态环境部以提醒建议函形式，将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移交省级人民政府（格式见附件 3），建议进行核实处理并反馈查处整改结果。对于疑似重大生态破坏问题，组织生态环境部区域督察局、流域海域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核实。

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反馈结果和生态环境部核实结果，建立并实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格式见附件 4），及时将生态破坏问题清单推送给生态环境部有关执法督察部门。

加强部门联动，每年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按职责分工分别移交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中国海警局等有关部门（格式见附件 5），并将移交情况及相关部门反馈结果记入台账数据库。

（三）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督促整改）

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反馈核实查处结果及综合执法结果，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生态环境部组织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对于整改合格的及时销号，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对于生态破坏严重、整改行动缓慢、弄虚作假应付整改、责任严重不落实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督促整改。突出问题线索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四）强化监管成果运用（移送）

对于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由生态环境部通过纳入重要案件线索清单等形式，转送相关地方或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对于符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责情形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破坏违法行为黑名单机制，推动将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生态保护红线典型破坏案例、相关评估结果等依法依规予以社会公开。

（五）上报重大问题和监管结果（上报）

对生态破坏情形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严重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生态破坏问题，生态环境部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生态环境部指导试点地区，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对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性质、功能和管理情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

每年定期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报告，将典型生态破坏问题、工作进展情况、评估结果等上报国务院。

五、试点工作安排

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完成后：

（一）一个月内，形成试点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二）两个月内，将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移交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对疑似重大生态破坏问题，委托区域督察局、流域海域监督管理局进行核实。

（三）三个月内，汇总试点省级人民政府反馈结果、区域督察局、流域海域监督管理局核实结果，建立和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四）一年内，适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移交生态破坏问题；指导试点地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形成试点总结报告。

六、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统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生态破坏问题移送移交部门协作工作机制。视情况调查核实疑似重大生态破坏问题，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重大生态破坏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并将突出问题线索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各地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加快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的“一个库”“一张图”“一张网”。

附件 1

XX 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

图斑 编号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位置描述	面积 (公顷)	遥感解译 人类活动类型	疑似生态 破坏问题	备注

- 注：1. 人类活动类型主要分为：（1）矿产资源开发（含采石、采砂）；（2）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3）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旅游开发建设；（5）道路、码头、港口等交通开发建设；（6）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如别墅及大规模毁林、毁草、毁湿、人造湖、围填海、破坏自然岸线等开发建设活动。
2.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主要分为：占用生态空间、破坏地表植被、影响生态功能、其他。
3. 涉及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信访举报、舆情反映等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应将线索来源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XX 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清单

图斑 编号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位置描述	面积 （公顷）	遥感解译 人类活动类型	疑似生态 破坏问题	备注

注：1. 人类活动类型主要分为：（1）矿产资源开发（含采石、采砂）；（2）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3）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旅游开发建设；（5）道路、码头、港口等交通开发建设；（6）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如别墅及大规模毁林、毁草、毁湿、人造湖、围填海、破坏自然岸线等开发建设活动。

2.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主要分为：占用生态空间、破坏地表植被、影响生态功能、其他。

3. 涉及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信访举报、舆情反映等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应将线索来源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3

关于建议核实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函

(模 板)

XX 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经我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监测，发现你省（区、市）存在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 XX 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XX 公顷（清单附后）。

建议你省（区、市）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对疑似生态破坏问题进行核实，防范可能造成破坏生态环境的影响。相关情况望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反馈我部。

附件：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联系人：XXXXXXXX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XX 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问题 编号	所在行政区名称				经纬度		图斑编号	照片 索引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查处情况	备注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乡镇/街道	经度	纬度						

注：1. 问题类型主要分为：占用生态空间、破坏地表植被、影响生态功能、其他。
2. 问题描述应简要说明该问题破坏的面积、程度、破坏方式等。
3. 整改查处情况应简要说明查处整改的内容、方式、进展及结果等情况。

附件 5

关于移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的函

(模 板)

XX 部（委、局）XX 司：

经我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监测和现场核实，发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 XX 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XX 公顷（清单附后）。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现将生态保护红线问题清单移交你司，商请你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有关结果请书面反馈我司。

感谢支持。

附件：问题清单

联系人：XXXXXXXX

生态环境部 XX 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区域督察局，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规划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